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593号

罪犯董琴，女，1970年8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澳门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8日作出(2015)珠香法刑初字第15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琴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董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8年5月25日作出(2018)粤01刑更159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12月18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669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1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董琴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董琴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董琴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200分，累计加分26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65分，折换为表扬4次，另累计考核分65分；原判罚金10000元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651.30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413.2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董琴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

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董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1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594号

罪犯亚克瑟·仑德旺（外文名：YAKASEM LADDAWAN），女，1985年3月3日出生，出生地泰国，大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14日作出(2007)深中法刑一初字第2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亚克瑟·仑德旺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亚克瑟·仑德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26日作出（2010）粤高法刑执字第180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。本院于2012年8月30日作出（2012）穗中法刑执字第512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；于2015年1月16日作出（2015）穗中法刑执字第711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（2016）粤01刑更611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（2019）粤01刑更177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12月2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亚克瑟·仑德旺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亚克瑟·仑德旺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亚克瑟·仑德旺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800分，累计加分125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4053分，折换为表扬6次，另累计考核分453分；原判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已执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429.36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451.8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

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亚克瑟·仑德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第二款、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亚克瑟·仑德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2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595号

罪犯李少珍，女，1966年10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0日作出(2017)粤0607刑初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少珍犯集资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，其作为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的公司被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8月30日作出(2017)粤06刑终126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3月1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郭赛雄、书记员卢灵芝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喻晓、肖利兰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李少珍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李少珍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少珍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少珍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833分，累计加分50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339分，转换为表扬5次，另累计考核分339分；该罪犯原判罚金20万元部分履行，其作为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的公司被处罚金30万元未履行；考核期内2019年11月30日前月平均购物224.58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

平均购物99.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少珍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因犯集资诈骗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属于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的罪犯，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少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10月1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许东劲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596号

罪犯蓝薇，女，1983年6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2日作出(2016)粤0113刑初8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蓝薇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12月6日作出(2017)粤01刑终1250号刑事裁定，撤销(2016)粤0113刑初815号刑事判决发回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8日作出(2048)粤0113刑初1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蓝薇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于2019年7月22日作出(2019)粤01刑终24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2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郭赛雄、书记员卢灵芝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喻晓、肖利兰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蓝薇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蓝薇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蓝薇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蓝薇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633分，累计加分41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047分，折换为表扬3次，另累计考核分247分；原判罚金30000元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

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为36.78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为253.8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蓝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蓝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许东劲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597号

罪犯刘琴，女，1980年9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贵州省思南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1日作出(2019)粤0304刑初1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琴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1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郭赛雄、书记员卢灵芝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喻晓、肖利兰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刘琴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刘琴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琴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琴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836分，累计加分43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265分，折换为表扬3次，另累计考核分465分；累计扣10分；原判罚金5000元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14.61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73.1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琴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1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许东劲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598号

罪犯陈玉留，女，1964年10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阳西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9日作出(2018)粤0904刑初2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玉留犯组织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郭赛雄、书记员卢灵芝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喻晓、肖利兰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陈玉留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陈玉留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玉留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玉留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833分，累计加分25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969分，转换为表扬4次，另累计考核分569分；累计扣118分；原判罚金20000元部分履行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28.24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99.49元。上述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玉留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玉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许东劲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599号

罪犯卓东云，女，1977年10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海丰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7日作出(2015)汕海法刑初字第1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卓东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被告人卓东云在判决宣告以后，刑罚执行完毕前又犯罪。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日作出(2017)粤1521刑初1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卓东云犯贩卖毒品罪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9月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郭赛雄、书记员卢灵芝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喻晓、肖利兰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卓东云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卓东云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卓东云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卓东云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4236分，累计加分60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4630分，折合为表扬6次，另累计考核分430分；累计扣206分；原判罚金6000元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58.56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24.55元。该犯系毒品再犯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

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卓东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卓东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7月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许东劲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00号

罪犯黄淑平，女，1987年6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河源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连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3日作出(2019)粤1623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淑平犯贩卖毒品(未遂)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9月12日作出(2019)粤16刑终17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12月1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黄淑平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淑平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淑平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633分，累计加分41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052分，折换为表扬3次，另累计考核分252分；原判罚金7000元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73.55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47.0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淑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淑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7年5月1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01号

罪犯赵东晓，女，1989年11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遂溪县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7日作出(2015)中一法刑二初字第9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东晓犯非法收购、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7月4日作出(2016)粤20刑终20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7月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赵东晓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赵东晓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赵东晓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536分，累计加分61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147分，折换为表扬5次，另累计考核分147分；原判罚金10万元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64.59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66.7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赵东晓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赵东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11月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02号

罪犯刘三秀（原自报名），女，1975年7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耒阳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(2018)粤0111刑初9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三秀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5月1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刘三秀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三秀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三秀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412分，累计加分63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039分，转换为表扬5次，另累计考核分39分；原判罚金50000元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34.64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11.6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三秀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三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7年10月1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03号

罪犯黄贞厚，女，1963年9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，文盲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30日作出(2018)粤07刑初3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贞厚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与同案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0433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9月6日作出(2018)粤刑终109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30年7月1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黄贞厚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贞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贞厚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618分，累计加分5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538分，折换为表扬4次，另累计考核分138分；原判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50433元部分履行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58.57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93.5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贞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贞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0年3月1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04号

罪犯庄妙君，女，1962年6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普宁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3日作出(2018)粤52刑初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庄妙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3月18日作出(2019)粤刑终11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33年2月1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庄妙君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庄妙君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庄妙君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227分，累计加分56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778分，折换为表扬4次，另累计考核分378分；累计扣15分；原判没收财产10万元部分执行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20.44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20.2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庄妙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庄妙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2年9月1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05号

罪犯何锦仪，女，1978年2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2019年1月21日作出(2018)粤01刑初3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锦仪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32年11月1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何锦仪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何锦仪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何锦仪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345分，累计加分57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920分，转换为表扬4次，另累计考核分520分；原判没收财产50000元已执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平均购物226.14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平均购物223.8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何锦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何锦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2年5月1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06号

罪犯熊建云，女，1968年5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益阳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2日作出(2017)粤03刑初3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建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9月9日作出(2018)粤刑终68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31年8月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熊建云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熊建云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熊建云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345分，累计加分59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939分，折换为表扬4次，另累计考核分539分；原判没收个人财产20000元已执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67.19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88.6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熊建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熊建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1年1月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07号

罪犯李小文，女，1981年3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台山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2日作出(2018)粤07刑初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小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(2018)粤刑终16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小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31年2月2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李小文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小文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小文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227分，累计加分22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36分，折换为表扬4次，另累计考核分36分；累计扣11分；原判没收个人财产50000元已执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06.84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95.9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小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小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0年8月2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08号

罪犯古利端，女，1958年7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梅州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9日作出(2018)粤0307刑初20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古利端犯贩卖毒品罪、诈骗罪，数罪并罚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、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32年8月1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古利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古利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古利端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412分，累计加分74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160分，转换为表扬5次，另累计考核分160分；原判罚金10000元部分履行，没收个人财产30000元未执行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41.17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34.0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古利端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古利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2年1月1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09号

罪犯郭燕容，女，1974年4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普宁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29日作出(2012)揭中法刑一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燕容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于2012年12月3日以(2012)粤高法刑三复字第72号刑事裁定，核准被告人郭燕容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日作出(2015)粤高法刑执字第199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8年12月14日作出(2018)粤刑更78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43年12月1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郭赛雄、书记员卢灵芝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喻晓、肖利兰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郭燕容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郭燕容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郭燕容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郭燕容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3800分，累计加分50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4126分，转换为

表扬6次，另累计考核分526分；累计扣177分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63.06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18.3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郭燕容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因犯故意杀人罪，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属于暴力罪犯，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第二款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郭燕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43年7月1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许东劲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10号

罪犯蔡赛娥，女，1964年10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10月16日作出(2002)汕中法刑重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赛娥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4年10月18日作出(2003)粤高法刑一终字第82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，并核准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5月15日作出(2007)粤高法刑执字第64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0年1月29日作出(2010)粤高法刑执字第1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本院于2012年2月29日作出(2012)穗中法刑执字第90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于2014年8月27日作出(2014)穗中法刑执字第373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(2016)粤01刑更692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182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4月2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蔡赛娥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蔡赛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蔡赛娥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

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800分，累计加分74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509分，转换为表扬5次，另累计考核分509分；累计扣35分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60.67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41.4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蔡赛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因犯故意杀人罪，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属于暴力罪犯，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第二款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蔡赛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11月2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11号

罪犯柯木琼，女，1959年9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茂名市，文盲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0日作出(2014)深中法刑一初字第2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柯木琼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45471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柯木琼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4日作出(2018)粤刑更79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40年12月1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柯木琼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柯木琼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柯木琼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3800分，累计加分85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4647分，折换为表扬7次，另累计考核分447分；累计扣5分；原判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45471元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50.99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43.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柯木琼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因犯故

意杀人罪，被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属于暴力罪犯，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第二款、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柯木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40年6月1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12号

罪犯吴珠，女，1967年7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，文盲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14日作出(2014)汕尾中法刑一初字第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珠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4年8月26日作出(2014)粤高法刑三终字第26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吴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4日作出(2018)粤刑更78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40年12月1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吴珠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吴珠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吴珠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3800分，累计加分103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4815分，转换为表扬8次，另累计考核分15分；累计扣20分；该犯系累犯、毒品再犯；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执行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08.75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95.9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吴珠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

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第二款、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吴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40年8月1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13号

罪犯王少卿，女，1959年6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2010年5月31日作出(2010)穗中法刑一初字第1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少卿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王少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4日作出(2013)粤高法刑执字第166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本院于2016年11月11日作出(2016)粤01刑更525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182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32年4月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王少卿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少卿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少卿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800分，累计加分97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773分，折换为表扬6次，另累计考核分173分。该犯系累犯、毒品再犯；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执行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08.75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95.9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

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少卿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第二款、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少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1年12月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14号

罪犯王春润，女，1978年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平远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平远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5日作出(2019)粤1426刑初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春润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2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王春润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春润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春润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515分，累计加分33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851分，转换为表扬3次，另累计考核分51分；原判罚金35000元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0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54.9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春润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春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16号

罪犯卢金英，女，1996年8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9日作出(2018)粤1973刑初26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金英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、责令退赔73364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3月29日作出(2019)粤19刑终26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1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卢金英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卢金英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卢金英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142分，累计加分48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616分，折换为表扬4次，另累计考核分216分；累计扣13分；原判罚金8000元部分履行，退赔义务未履行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67.76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94.3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卢金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卢金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17号

罪犯卢丛笑，女，1968年8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5日作出(2018)粤0114刑初3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丛笑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。本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7月16日作出(2018)粤01刑终217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、抗诉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1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卢丛笑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卢丛笑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卢丛笑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700分，累计加分31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016分，折换为表扬3次，另累计考核分216分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0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58.8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卢丛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卢丛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1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18号

罪犯李秀连，女，1968年10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福建省莆田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福建省莆田市北高镇[REDACTED]。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4日作出(2019)粤0307刑初20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秀连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1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李秀连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秀连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秀连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312分，累计加分22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541分，转换为表扬2次，另累计考核分341分；原判罚金3000元已履行完毕；月均消费113.1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秀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秀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八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9月2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19号

罪犯周长琴，女，1973年3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四川省渠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四川省渠县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3日作出(2018)粤1971刑初38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长琴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、追缴违法所得1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9月6日作出(2019)粤19刑终76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1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周长琴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周长琴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周长琴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515分，累计加分31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832分，转换为表扬3次，另累计考核分32分；原判罚金6000元、追缴违法所得150000元均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0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74.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周长琴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周长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二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9月2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20号

罪犯余月华，女，1998年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普宁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普宁市船埔镇[REDACTED]。

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5日作出(2019)粤5281刑初5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月华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0月30日作出(2019)粤52刑终30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2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余月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余月华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余月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312分，累计加分18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484分，折换为表扬2次，另累计考核分284分；累计扣15分；月均消费225.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余月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余月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9月2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21号

罪犯陈凤，女，1986年8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四川省武胜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四川省武胜县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8日作出(2019)粤1971刑初20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凤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1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陈凤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凤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凤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006分，累计加分21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208分，转换为表扬2次，另累计考核分8分；累计扣9分；月均消费108.2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凤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十八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9月2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22号

罪犯赖舜琴，女，1976年3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饶平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饶平县钱东镇[REDACTED]。

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8月4日作出(2004)潮中法刑一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赖舜琴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财产及物品若干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5年6月21日作出(2004)粤高法刑一终字第6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赖舜琴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赖舜琴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5月9日作出(2008)粤高法刑执字第49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本院于2010年6月13日作出(2010)穗中法刑执字第390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于2012年6月29日作出(2012)穗中法刑执字第346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；于2014年12月5日作出(2014)穗中法刑执字第598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2016年11月17日作出(2016)粤01刑更570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182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赖舜琴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

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赖舜琴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赖舜琴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800分，累计加分147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4272分，折换为表扬7次，另累计考核分72分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86.82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323.42元。该罪犯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执行完毕。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7日作出（2017）粤51执15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裁定对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终结执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赖舜琴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第二款、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赖舜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十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9月2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23号

罪犯肖君，女，1980年4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湘乡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湖南省湘乡市中沙镇[REDACTED]。

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3日作出(2019)粤1322刑初4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君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1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肖君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肖君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肖君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515分，累计加分22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737分，折换为表扬2次，另累计考核分537分；原判罚金10000元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0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02.0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肖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

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肖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十七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9月2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24号

罪犯许淳菁，女，1968年8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潮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(2018)粤5103刑初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淳菁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、诈骗罪，数罪并罚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元，责令退赔受害人1348108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33年5月2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郭赛雄、书记员卢灵芝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喻晓、肖利兰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许淳菁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许淳菁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许淳菁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许淳菁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536分，累计加分73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245分，转换为表扬5次，另累计考核分245分；累计扣30分；原判罚金250000元部分履行，退赔义务未履行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41.4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93.9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许淳菁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因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、诈骗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属于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的罪犯，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许淳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3年1月2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许东劲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25号

罪犯叶秀娟，女，1973年11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汕尾市城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4日作出(2016)粤1502刑初2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秀娟犯集资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8月23日作出(2017)粤15刑终17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叶秀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0年4月8日作出(2020)粤01刑更84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郭赛雄、书记员卢灵芝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喻晓、肖利兰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叶秀娟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叶秀娟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叶秀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叶秀娟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800分，累计加分35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152分，折换为表扬3次，另累计考核分352分；原判罚金80000元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539.86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97.0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

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叶秀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因犯集资诈骗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属于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的罪犯，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叶秀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许东劲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26号

罪犯明月霞，女，1968年7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东莞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2005年12月7日作出(2005)穗中法刑一初字第3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明月霞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两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4月17日作出(2006)粤高法刑一复字第20号刑事裁定，核准被告人明月霞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两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明月霞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月9日作出(2009)粤高法刑执字第15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1年1月4日作出(2011)粤高法刑执字第2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本院于2013年1月30日作出(2013)穗中法刑执字第54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；于2014年12月5日作出(2014)穗中法刑执字第624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2016年11月17日作出(2016)粤01刑更573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187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5月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明月霞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明月霞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明月霞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800分，累计加分55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353分，折换为表扬5次，另累计考核分353分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384.5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30.15元。该罪犯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无证据显示已执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明月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第二款、第八条第一款、第十条第二款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明月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11月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27号

罪犯区桂兴，女，1977年10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中山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8月11日作出(2006)珠中法刑初字第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区桂兴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7年12月19日作出(2006)粤高法刑一终字第828号刑事裁定，撤销原判，发回重审。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再次审理，于2008年10月27日作出(2008)珠中法刑重字第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区桂兴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8年12月19日以(2008)粤高法刑三终字第47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区桂兴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5日作出(2011)粤高法刑执字第213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本院于2013年12月20日作出(2013)穗中法刑执字第769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；于2015年11月13日作出(2015)穗中法刑执字第681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8月30日作出(2018)粤01刑更375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5月1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区桂兴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

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区桂兴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区桂兴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3600分，累计加分170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5308分，转换为表扬8次，另累计考核分508分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405.72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308.34元。该罪犯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无证据显示已执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区桂兴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第二款、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区桂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7年10月1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28号

罪犯林秀贞，女，1970年7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，文盲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20日作出(2010)揭中法刑一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秀贞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林秀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1日作出(2013)粤高法刑执字第42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本院于2015年1月16日作出(2014)穗中法刑执字第733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(2016)粤01刑更615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187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10月3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林秀贞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林秀贞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林秀贞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800分，累计加分103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828分，折换为表扬6次，另累计考核分228分；累计扣5分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434.35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388.69元。该罪犯原判

没收财产30000元已执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林秀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第二款、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林秀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9年3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29号

罪犯齐萍萍，女，1991年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河南省鹤壁市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6日作出(2010)中中法刑一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齐萍萍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两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15日作出(2011)粤高法刑一复字第16号刑事裁定，核准以被告人齐萍萍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两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齐萍萍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4日作出(2013)粤高法刑执字第242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6年11月3日作出(2016)粤刑更101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188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35年11月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齐萍萍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齐萍萍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齐萍萍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800分，累计加分117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964分，折换

为表扬6次，另累计考核分364分；累计扣10分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453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340.1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齐萍萍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因犯故意杀人罪，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属于暴力罪犯，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第二款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齐萍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5年5月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30号

罪犯朱燕二，女，1984年12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徐闻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5日作出(2010)湛中法刑二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燕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两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1年4月1日作出(2011)粤高法刑一终字第65号刑事判决，核准以被告人朱燕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两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4日作出(2013)粤高法刑执字第243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6年11月3日作出(2016)粤刑更103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188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35年4月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朱燕二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朱燕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朱燕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800分，累计加分135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4147分，折换

为表扬6次，另累计考核分547分；累计扣10分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420.13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303.77元。该罪犯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3日出具《证明》，证明在该院未发现罪犯朱燕二有个人财产可供执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朱燕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第二款、第八条第一款、第十条第二款、第十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朱燕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4年9月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31号

罪犯范辉娟，女，1975年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1日作出(2011)深中法刑一初字第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范辉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1年8月29日作出(2011)粤高法刑四终字第190号刑事裁定，核准以被告人范辉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两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30日作出(2014)粤高法刑执字第137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6年11月3日作出(2016)粤刑更102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188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35年5月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范辉娟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范辉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范辉娟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800分，累计加分135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4154分，折换

为表扬6次，另累计考核分554分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417.82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325.64元。该罪犯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因未发现罪犯范辉娟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4日出具（2019）粤03执447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终结关于没收范辉娟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范辉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第二款、第八条第一款、第十条第二款、第十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范辉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4年10月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32号

罪犯廖杜娟，女，1973年1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廉江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28日作出(2010)珠中法刑重字第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杜娟犯制造毒品罪、非法持有毒品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1年8月8日作出(2010)粤高法刑一终字第24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30日作出(2014)粤高法刑执字第136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6年11月3日作出(2016)粤刑更104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188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35年1月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廖杜娟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廖杜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廖杜娟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800分，累计加分120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4003分，折换为表扬6次，另累计考核分403分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

465.94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318.56元。该罪犯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3日复函说明该院划拨了廖杜娟名下银行存款21.6元，此外，未查询到廖杜娟名下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，该案于2012年11月19日执行完毕结案处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廖杜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第二款、第八条第一款、第十条第二款、第十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廖杜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4年6月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33号

罪犯黄惠琴，女，1967年8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凭祥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27日作出（2011）茂中法刑二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惠琴犯走私、运输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于2012年6月7日作出（2012）粤高法刑二复字第26号刑事裁定，核准以被告人黄惠琴犯走私、运输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4日作出（2015）粤高法刑执字第128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8年12月14日作出（2018）粤刑更138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43年12月1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黄惠琴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惠琴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惠琴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3800分，累计加分69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4407分，转换为表扬7次，另累计考核分207分；累计扣85分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

均消费406.69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26.01元。该罪犯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执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惠琴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第二款、第八条第一款、第十条第二款、第十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惠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43年6月1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34号

罪犯郑巧玲，女，1973年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2012年11月10日作出(2012)穗中法刑一初字第4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巧玲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郑巧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3日作出(2016)粤刑更47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188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37年9月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郑巧玲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郑巧玲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郑巧玲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800分，累计加分89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693分，折换为表扬6次，另累计考核分93分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467.37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10.68元。该犯系累犯、毒品再犯；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除扣划郑巧玲银行存款5905.10元外，因未发现该犯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本院于2013年3月13日终结本次执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

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郑巧玲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第二款、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郑巧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7年4月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35号

罪犯苏果，女，1974年6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阳西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3日作出(2014)阳中法刑一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果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11月25日作出(2015)粤高法刑三终字第283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苏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4日作出(2018)粤刑更77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40年12月1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苏果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苏果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苏果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3800分，累计加分84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4616分，折换为表扬7次，另累计考核分416分；累计扣25分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98.83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80.11元。该罪犯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5日作出(2019)粤17执177号之五执行裁定书，载明该犯的银行存款383.06元已依法予以没收，登记在其名下的车辆未能实际扣押，此

外，未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苏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第二款、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苏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40年5月1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36号

罪犯陈小燕，女，1986年6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阳西县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30日作出(2015)阳中法刑一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小燕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11月25日作出(2015)粤高法刑三终字第29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陈小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4日作出(2018)粤刑更78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40年12月1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陈小燕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小燕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小燕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3800分，累计加分104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4846分，折换为表扬8次，另累计考核分46分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369.42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81.73元。该罪犯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鉴于罪犯陈小燕无财产可供执行，亦暂未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，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4日

作出（2016）粤17执116-6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小燕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第二款、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小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40年5月1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37号

罪犯杨小燕，女，1970年3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30日作出(2015)穗荔法刑初字第11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小燕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1月26日作出(2016)粤01刑终字12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杨小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8年8月30日作出(2018)粤01刑更375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本院于2020年1月22日作出(2020)粤01刑更11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1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杨小燕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杨小燕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杨小燕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000分，累计加分69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685分，折换为表扬4次，另累计考核分285分；累计扣10分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330.63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15.8元。该犯系累犯，毒品再犯；原判罚金5000元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杨小燕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杨小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1月1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38号

罪犯郭楚莹，女，1972年8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揭阳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日作出(2016)粤52刑初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楚莹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郭楚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8年8月30日作出(2018)粤01刑更376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本院于2020年1月22日作出(2020)粤01刑更11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1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郭楚莹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郭楚莹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郭楚莹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000分，累计加分58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581分，折换为表扬4次，另累计考核分181分；原判罚金20000元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323.32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68.7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郭楚莹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郭楚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1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39号

罪犯余小梨，女，1962年5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8日作出(2015)佛南法刑初字第37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小梨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责令共同退赔1508871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11月28日作出(2016)粤06刑终113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余小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8月16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411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2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余小梨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余小梨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余小梨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600分，累计加分55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071分，转换为表扬5次，另累计考核分71分；累计扣82分；原判罚金10000元部分履行，共同退赔受害人1508871元未履行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53.3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66.1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余小梨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余小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40号

罪犯何泽秀，女，1997年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信宜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信宜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3日作出(2017)粤0983刑初2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泽秀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何泽秀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0年1月22日作出(2020)粤01刑更12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2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何泽秀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何泽秀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何泽秀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000分，累计加分40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310分，折换为表扬3次，另累计考核分510分；累计扣90分；原判罚金5000元部分履行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72.64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93.4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何泽秀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何泽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41号

罪犯蓝利京，女，1983年10月1日出生，瑶族，出生地广西都安县，文盲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5日作出(2016)粤2071刑初2615号之一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蓝利京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没收财产6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发现该犯还有其他犯罪没有判决，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2日作出(2018)粤2071刑初24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蓝利京犯贩卖毒品罪，与前罪贩卖毒品罪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二个月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60000元、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刑期执行至2031年9月1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蓝利京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蓝利京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蓝利京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557分，累计加分33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844分，转换为表扬4次，另累计考核分444分；累计扣52分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46.23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66.76元。该犯系累犯、毒品再犯；原判罚金2000元部分履行，没收财产60000元未执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蓝利京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蓝利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1年7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42号

罪犯邹伟文，女，1968年1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9日作出(2018)粤0106刑初1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邹伟文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邹伟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0年4月8日作出(2020)粤01刑更85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1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邹伟文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邹伟文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邹伟文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800分，累计加分34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128分，折换为表扬3次，另累计考核分328分；累计扣15分；原判罚金5000元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399.81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319.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邹伟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邹伟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1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43号

罪犯李承易，女，1985年10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贵州省遵义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0日作出(2018)粤0303刑初10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承易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33年1月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李承易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承易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承易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712分，累计加分40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012分，折换为表扬5次，另累计考核分12分；累计扣100分；原判没收财产10000元部分执行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92.25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84.2元。该犯系累犯、毒品再犯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承易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承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2年10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44号

罪犯倪华萍，女，1969年7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封开县，文盲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封开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9日作出(2018)粤1225刑初1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倪华萍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33年6月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倪华萍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倪华萍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倪华萍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618分，累计加分79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412分，转换为表扬5次，另累计考核分412分；原判没收财产30000元已执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43.46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42.0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倪华萍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倪华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2年11月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45号

罪犯王旭（原自报名），女，1993年8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贵州省务川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3日作出(2018)粤0105刑初2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旭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9月13日作出(2018)粤01刑终140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32年10月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王旭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旭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旭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618分，累计加分51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074分，折换为表扬5次，另累计考核分74分；累计扣55分；原判没收财产10000元部分执行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18.79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60.7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旭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2年4月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46号

罪犯欧桂霞，女，1968年4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7日作出（2018）粤0606刑初34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欧桂霞犯骗取出口退税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9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欧桂霞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欧桂霞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欧桂霞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536分，累计加分61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088分，转换为表扬5次，另累计考核分88分；累计扣65分；原判罚金90万元部分履行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77.22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98.4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欧桂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欧桂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5月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47号

罪犯吴倩，女，1989年6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陕西省安康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3日作出（2018）粤0114刑初16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倩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3月2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吴倩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吴倩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吴倩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536分，累计加分35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851分，转换为表扬4次，另累计考核分451分；累计扣41分；原判罚金5000元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70.46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13.74元。该犯系累犯、毒品再犯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吴倩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

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吴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11月2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48号

罪犯邓雪冬，女，1973年1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重庆市沙坪坝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1日作出（2018）粤03刑初7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雪冬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30年11月1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邓雪冬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邓雪冬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邓雪冬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412分，累计加分73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139分，折换为表扬5次，另累计考核分139分；累计扣5分；原判罚金20000元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346.39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58.29元。该犯系累犯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邓雪冬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邓雪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0年6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49号

罪犯梁贝贝，女，1992年8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肇庆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4日作出(2018)粤12刑初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贝贝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1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32年7月1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梁贝贝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梁贝贝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梁贝贝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345分，累计加分14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58分，折换为表扬4次，另累计考核分58分；累计扣29分；原判没收财产10万元部分执行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44.75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08.3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梁贝贝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梁贝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2年2月1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50号

罪犯胡少薇，女，1962年3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中山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3日作出(2017)粤04刑初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少薇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1月23日作出(2018)粤刑终46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2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胡少薇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胡少薇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胡少薇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345分，累计加分60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946分，转换为表扬4次，另累计考核分546分；累计扣5分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304.32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19.0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胡少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胡少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51号

罪犯叶本研，女，1979年8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5日作出(2018)粤18刑初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本研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(2018)粤刑终158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32年8月2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叶本研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叶本研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叶本研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345分，累计加分30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546分，折换为表扬4次，另累计考核分146分；累计扣99分。该罪犯原判没收财产50000元未执行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46.5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75.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叶本研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叶本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2年2月2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52号

罪犯刘银幼，女，1970年5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，文盲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(2018)粤1802刑初5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银幼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7月1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刘银幼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银幼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银幼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345分，累计加分33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636分，转换为表扬4次，另累计考核分236分；累计扣46分；原判罚金5000元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04.96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79.8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银幼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银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9年1月1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53号

罪犯郑妹，女，1970年5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，文盲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陆丰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4日作出(2018)粤1581刑初1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妹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7月1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郭赛雄、书记员卢灵芝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喻晓、肖利兰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郑妹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郑妹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郑妹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郑妹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345分，累计加分22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21分，转换为表扬4次，另累计考核分21分；累计扣149分；原判罚金15000元部分履行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70.26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72.0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郑妹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郑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7年3月1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许东劲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54号

罪犯梁桂英，女，1986年8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钟山县，文盲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8日作出(2018)粤0112刑初9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桂英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5月6日作出(2019)粤01刑终66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2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梁桂英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梁桂英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梁桂英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027分，累计加分65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661分，折换为表扬4次，另累计考核分261分；累计扣25分；原判罚金8000元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54.88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38.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梁桂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梁桂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2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55号

罪犯陈赛美，女，1978年9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，文盲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18日作出(2017)粤15刑初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赛美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3月15日作出(2018)粤刑终71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2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陈赛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赛美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赛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927分，累计加分59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506分，折换为表扬4次，另累计考核分106分；累计扣20分；原判罚金30000元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90.07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22.9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赛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赛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2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56号

罪犯许愿，女，1992年6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汕尾市城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1日作出(2019)粤0402刑初8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愿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3月2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许愿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许愿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许愿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836分，累计加分28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031分，转换为表扬3次，另累计考核分231分；累计扣91分；原判罚金3000元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14.95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5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许愿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

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许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8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57号

罪犯李小波，女，1984年12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邵阳市，大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6日作出(2017)粤03刑初8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小波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4月2日作出(2019)粤刑终73号刑事判决，以上诉人李小波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1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李小波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小波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小波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836分，累计加分12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896分，折换为表扬3次，另累计考核分96分；累计扣67分；原判罚金20000元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64.89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21.6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小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小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1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58号

罪犯马密妹，女，1983年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7日作出(2015)汕南法刑初字第3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密妹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9月16日作出(2015)汕中法刑二终字第9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马密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8年5月25日作出(2018)粤01刑更168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12月19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678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1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马密妹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马密妹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马密妹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200分，累计加分95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148分，转换为表扬5次，另累计考核分148分；累计扣10分；原判罚金10000元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71.79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57.86元。该犯系累犯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

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马密妹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马密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1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59号

罪犯吴小荣，女，1985年6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湛江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0日作出(2015)深龙法刑初字第22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小荣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吴小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8年5月25日作出(2018)粤01刑更169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12月19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678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2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吴小荣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吴小荣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吴小荣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200分，累计加分109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277分，折换为表扬5次，另累计考核分277分；累计扣20分；原判罚金8000元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393.68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367.26元。该犯系毒品再犯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吴小荣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吴小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2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60号

罪犯李岳坤，女，1958年11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[REDACTED]。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8日作出(2015)深宝法龙刑初字第9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岳坤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12月4日作出(2015)深中法刑一终字第137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李岳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8年5月25日作出(2018)粤01刑更169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0年4月8日作出(2020)粤01刑更85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2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李岳坤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岳坤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岳坤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800分，累计加分64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48分，转换为表扬4次，另累计考核分48分；原判罚金5000元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18.21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303.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

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岳坤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岳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二十三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9月2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61号

罪犯钟旭玲，女，1993年12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4日作出(2016)粤0114刑初2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旭玲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4月6日作出(2016)粤01刑终76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钟旭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8年11月8日作出(2018)粤01刑更485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7月2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钟旭玲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钟旭玲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钟旭玲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3400分，累计加分122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4621分，折换为表扬7次，另累计考核分421分；原判罚金20000元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71.24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94.5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钟旭玲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钟旭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2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62号

罪犯李贵霞，女，1985年1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四川省泸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1日作出(2015)珠香法刑初字第16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贵霞犯贩卖毒品罪、容留他人吸毒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4月1日作出(2016)粤04刑终13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李贵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8年5月25日作出(2018)粤01刑更169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9年12月19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678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2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李贵霞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贵霞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贵霞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200分，累计加分67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844分，转换为表扬4次，另累计考核分444分；累计扣30分；原判罚金22000元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81.81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94.8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

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贵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贵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2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63号

罪犯雷美英，女，1980年1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仁化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1日作出(2016)粤0203刑初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美英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雷美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8年5月25日作出(2018)粤01刑更170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9年12月19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678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1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雷美英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雷美英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雷美英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200分，累计加分80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987分，折换为表扬4次，另累计考核分587分；累计扣20分；原判罚金30000元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363.69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325.6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雷美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雷美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1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64号

罪犯霍杏娇，女，1975年1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中山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5日作出(2015)中二法刑一初字第17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霍杏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4月25日作出(2016)粤20刑终12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霍杏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8年5月25日作出(2018)粤01刑更170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9年12月19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678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1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霍杏娇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霍杏娇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霍杏娇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200分，累计加分47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662分，折换为表扬4次，另累计考核分262分；累计扣10分；原判罚金10000元已履行完毕，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24.33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09.1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

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霍杏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霍杏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1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65号

罪犯温美菊，女，1968年1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，文盲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陆丰市碣北镇

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1日作出(2015)汕尾中法刑一初字第1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温美菊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温美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8年8月30日作出(2018)粤01刑更376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0年1月22日作出(2020)粤01刑更11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2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温美菊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温美菊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温美菊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000分，累计加分31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287分，折换为表扬3次，另累计考核分487分；累计扣30分；原判罚金40000元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407.65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31.9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温美菊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温美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二十二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9月2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66号

罪犯胡会霞，女，1981年1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五华县，文盲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龙门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1日作出(2017)粤1324刑初2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会霞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胡会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0年1月22日作出(2020)粤01刑更17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胡会霞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胡会霞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胡会霞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000分，累计加分78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780分，折换为表扬4次，另累计考核分380分；累计扣5分；原判罚金5000元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22.9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03.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胡会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胡会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67号

罪犯黄娟娟，女，1985年8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茂名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[REDACTED]。

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0日作出(2018)粤0904刑初7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娟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1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黄娟娟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娟娟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娟娟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412分，累计加分45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824分，转换为表扬4次，另累计考核分424分；累计扣43分；原判罚金5000元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57元，2019年12月后1日月均消费200.66元。该犯系毒品再犯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娟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娟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二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9月2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68号

罪犯郭正群，女，1984年3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贵州省六盘水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3日作出(2018)粤0306刑初4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正群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月21日作出(2018)粤03刑终304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郭正群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郭正群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郭正群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345分，累计加分27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577分，折换为表扬4次，另累计考核分177分；累计扣45分；原判罚金20000元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341.11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33.5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郭正群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郭正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69号

罪犯范惠华，女，1979年9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，文盲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陆丰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4日作出(2018)粤1581刑初4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范惠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3月11日作出(2019)粤15刑终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范惠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郭赛雄、书记员卢灵芝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喻晓、肖利兰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范惠华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范惠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范惠华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范惠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227分，累计加分24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364分，折换为表扬2次，另累计考核分564分；累计扣111分；原判罚金4000元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32.53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44.4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范惠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范惠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许东劲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70号

罪犯初惠敏，女，1987年9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，大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9日作出(2018)粤1303刑初7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初惠敏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2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初惠敏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初惠敏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初惠敏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142分，累计加分34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77分，折换为表扬4次，另累计考核分77分；累计扣5分；原判罚金40000元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45.81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63.5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初惠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初惠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71号

罪犯肖秋霞，女，1992年4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汕尾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5日作出(2019)粤1502刑初1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秋霞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3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肖秋霞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肖秋霞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肖秋霞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700分，累计加分52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187分，折换为表扬3次，另累计考核分387分；累计扣38分；原判罚金3000元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32.14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44.3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肖秋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肖秋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3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72号

罪犯黄芮清，女，1992年1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肇庆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0日作出（2019）粤5302刑初4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芮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45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5月26日作出（2020）粤53刑终8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2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黄芮清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芮清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芮清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851分，累计加分23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085分，折换为表扬1次，另累计考核分485分；原判罚金10000元部分履行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2450元未履行；月均购物92.9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芮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芮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73号

罪犯覃惠，女，1989年6月14日出生，壮族，出生地广东省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[REDACTED]。

广东省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(2019)粤1825刑初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覃惠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1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覃惠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覃惠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覃惠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312分，累计加分35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663分，折换为表扬2次，另累计考核分463分；原判罚金3000已履行完毕；月均购物223.4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覃惠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五百三

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覃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一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9月2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74号

罪犯彭媛芳，女，1982年7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罗定市，文盲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罗定市生江镇

广东省郁南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9日作出(2015)云郁法刑初字第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媛芳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彭媛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2月17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34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18年6月29日作出(2018)粤01刑更297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0年4月8日作出(2020)粤01刑更90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彭媛芳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彭媛芳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彭媛芳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800分，累计加分79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576分，转换为表扬4次，另累计考核分176分；累计扣15分；原判罚金10000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购物330.71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平均购物380.2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

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彭媛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彭媛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9月2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75号

罪犯罗瑞娇，女，1997年10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兴宁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2018年8月8日作出(2018)粤01刑初1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瑞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(2018)粤刑终1406号刑事判决，以上诉人罗瑞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3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1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郭赛雄、书记员卢灵芝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喻晓、肖利兰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罗瑞娇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罗瑞娇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罗瑞娇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罗瑞娇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412分，累计加分15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314分，折换为表扬3次，另累计考核分514分；2019年10月8日一次性扣100分，另累计扣153分；原判罚金3000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购物273.98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平均购物285.1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罗瑞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罗瑞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1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许东劲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76号

罪犯蒋伟萍，女，1998年7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桂平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（2018）粤1973刑初23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伟萍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退赔被害人77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1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郭赛雄、书记员卢灵芝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喻晓、肖利兰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蒋伟萍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蒋伟萍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蒋伟萍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蒋伟萍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412分，累计加分26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511分，折换为表扬3次，另累计考核分111分；2019年5月30日一次性扣50分，另累计扣114分；原判罚金10000元部分履行，退赔义务未履行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购物71.81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平均购物88.1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蒋伟萍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蒋伟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许东劲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77号

罪犯李真美，女，1982年9月8日出生，壮族，出生地湖南省汝城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(2018)粤2071刑初28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真美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3月12日作出(2019)粤20刑终6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郭赛雄、书记员卢灵芝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喻晓、肖利兰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李真美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李真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真美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真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227分，累计加分24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396分，折换为表扬3次，另累计考核分596分；累计扣73分；原判罚金20000元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购物194.36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平均购物209.5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真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真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许东劲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78号

罪犯吴嘉欣，女，1991年3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中山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6日作出(2016)粤2072刑初1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嘉欣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吴嘉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8年8月30日作出(2018)粤01刑更377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0年4月8日作出(2020)粤01刑更88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2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吴嘉欣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吴嘉欣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吴嘉欣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800分，累计加分72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521分，折换为表扬4次，另累计考核分121分；累计扣5分；原判罚金10000元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购物329.8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平均购物398.9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吴嘉欣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吴嘉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2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79号

罪犯李友燕，女，1996年1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岑溪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1日作出(2018)粤1973刑初20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友燕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责令退赔6867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2月14日作出(2019)粤19刑终3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1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李友燕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友燕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友燕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345分，累计加分76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114分，折换为表扬5次，另累计考核分114分；原判罚金20000元部分履行，退赔义务未履行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购物149.18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平均购物98.1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友燕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友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80号

罪犯周红利，女，1989年10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乐昌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乐昌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日作出（2018）粤0281刑初1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红利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7日作出（2018）粤02刑终33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1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周红利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周红利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周红利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633分，累计加分46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100分，折换为表扬3次，另累计考核分300分；原判罚金100000元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购物36.78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平均购物201.2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周红利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周红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1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81号

罪犯李香，女，1966年8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，文盲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陆丰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7日作出（2017）粤1581刑初字第3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香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3月5日作出（2018）粤15刑终7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李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0年4月8日作出（2020）粤01刑更89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2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李香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香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香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800分，累计加分60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05分，折换为表扬4次，另累计考核分5分；原判罚金5000元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购物202.23元，2019年12月1日以后月平均购物141.5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香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

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2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82号

罪犯邓秋平，女，1996年11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乐昌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5日作出(2018)粤0402刑初5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秋平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5月13日作出(2019)粤04刑终13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1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邓秋平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邓秋平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邓秋平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927分，累计加分45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380分，折换为表扬3次，另累计考核分580分；原判罚金15000元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购物152.76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平均购物215.0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邓秋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邓秋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1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83号

罪犯徐丽丽，女，1974年8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2017年12月12日作出(2017)粤01刑初2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丽丽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28.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4月13日作出(2018)粤刑终334号刑事裁定，撤销原判，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判。本院于2019年4月11日作出(2018)粤01刑初2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丽丽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561万元发还被害人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过程中，上诉人徐丽丽申请撤回上诉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4日作出(2019)粤刑终835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徐丽丽撤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2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徐丽丽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徐丽丽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徐丽丽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700分，累计加分41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090分，转换为表扬3次，另累计考核分290分；累计扣21分；原判罚金450000元部

分履行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561万元未履行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购物145.82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平均购物98.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徐丽丽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徐丽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2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84号

罪犯余智华，女，1993年4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恩平市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恩平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8日作出(2017)粤0785刑初3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智华犯组织、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0月22日作出(2018)粤07刑终32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1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余智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余智华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余智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851分，累计加分24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045分，折换为表扬3次，另累计考核分245分；累计扣50分；原判罚金8000元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购物83.31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平均购物111.8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余智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余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1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85号

罪犯张银珠，女，1976年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揭西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4日作出(2018)粤0402刑初3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银珠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(2018)粤04刑终262号刑事判决，以上诉人张银珠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4月1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张银珠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银珠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银珠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345分，累计加分74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074分，折换为表扬5次，另累计考核分74分；累计扣20分；原判罚金10000元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购物123.76元，2019年12月1日以后月平均购物100.9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银珠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银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1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86号

罪犯尹里凤，女，1971年4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桂阳县，文盲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陆丰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7日作出(2018)粤1581刑初6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尹里凤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5月23日作出(2019)粤15刑终18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2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尹里凤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尹里凤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尹里凤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836分，累计加分57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05分，折换为表扬4次，另累计考核分5分；累计扣10分；原判罚金10000元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购物123.76元，2019年12月1日以后月平均购物100.9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尹里凤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尹里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87号

罪犯马玉芬，女，1963年12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8日作出(2019)粤0103刑初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玉芬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9月1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马玉芬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马玉芬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马玉芬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227分，累计加分24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12分，转换为表扬4次，另累计考核分12分；累计扣64分；原判罚金5000元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购物111.38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平均购物148.14元。该犯系毒品再犯、累犯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马玉芬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马玉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1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88号

罪犯石雪梅，女，1968年1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惠东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9日作出(2017)粤1323刑初4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石雪梅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9月11日作出(2018)粤13刑终20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9月2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石雪梅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石雪梅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石雪梅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027分，累计加分44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74分，折换为表扬4次，另累计考核分74分；原判罚金30000元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购物120.58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平均购物77.5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石雪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石雪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1月2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89号

罪犯周秀梅，女，1978年3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贵州省正安县，文盲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3日作出(2019)粤0115刑初2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秀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12月2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周秀梅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周秀梅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周秀梅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700分，累计加分40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103分，转换为表扬3次，另累计考核分303分；累计扣4分；原判罚金5000元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购物86.3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平均购物190.8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周秀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周秀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90号

罪犯朱永燕，女，1988年4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河南省泌阳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5日作出(2017)粤19刑初2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永燕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3月19日作出(2019)粤刑终30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4月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朱永燕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朱永燕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朱永燕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927分，累计加分28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153分，折换为表扬3次，另累计考核分353分；累计扣58分；原判罚金40000元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购物117.66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平均购物183.7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朱永燕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朱永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9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91号

罪犯李梦婷，女，1992年2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博罗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(2016)粤1322刑初9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梦婷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9月12日作出(2017)粤13刑终9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9月3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李梦婷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梦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梦婷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227分，累计加分71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923分，折换为表扬4次，另累计考核分523分；累计扣20分；原判罚金10000元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购物134.98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平均购物158.0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梦婷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梦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3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92号

罪犯陈楚翘，女，1975年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5日作出（2018）粤0306刑初42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楚翘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（2018）粤03刑终302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11月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郭赛雄、书记员卢灵芝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喻晓、肖利兰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陈楚翘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陈楚翘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楚翘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楚翘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536分，累计加分54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964分，转换为表扬4次，另累计考核分564分；2019年8月22日一次性扣50分，另累计扣66分；原判罚金10000元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购物78.35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平均购物161.51元。该犯是累犯、毒品再犯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楚翘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楚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8月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许东劲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93号

罪犯卢金姐，女，1977年3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平南县，文盲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3日作出(2019)粤0605刑初1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金姐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4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7月22日作出(2019)粤06刑终68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12月1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卢金姐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卢金姐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卢金姐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700分，累计加分20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843分，折换为表扬3次，另累计考核分43分；累计扣59分；原判罚金84000元部分履行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购物83.99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平均购物81.3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卢金姐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卢金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6月1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94号

罪犯刘丽贞，女，1980年9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0日作出(2018)粤0118刑初4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丽贞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2月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郭赛雄、书记员卢灵芝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喻晓、肖利兰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刘丽贞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刘丽贞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丽贞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丽贞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3039分，累计加分67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527分，折换为表扬4次，另累计考核分527分；2018年11月29日、2019年4月28日一次性扣50分，另累计扣85分；原判罚金6000元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购物273.86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平均购物258.68元。该犯系毒品再犯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丽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丽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12月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许东劲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96号

罪犯陈碧玲，女，1976年10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海丰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8日作出(2018)粤1521刑初1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碧玲犯贩卖毒品罪、容留他人吸毒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(2018)粤15刑终39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10月2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陈碧玲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碧玲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碧玲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227分，累计加分90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128分，折换为表扬5次，另累计考核分128分；累计扣5分；原判罚金12000元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购物212.84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平均购物205.03元。该犯毒品再犯、累犯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碧玲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碧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9年6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97号

罪犯柳燕嫦，女，1983年4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云浮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8日作出(2016)粤53刑初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柳燕嫦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、容留他人吸毒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1月27日作出(2018)粤刑终50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30年2月1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柳燕嫦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柳燕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柳燕嫦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412分，累计加分34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665分，折换为表扬4次，另累计考核分265分；累计扣93分；原判罚金30000元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购物199.24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平均购物226.9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柳燕嫦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柳燕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9年8月1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98号

罪犯黄健丽，女，1990年6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清远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5日作出(2018)粤18刑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健丽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(2018)粤刑终158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32年8月2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黄健丽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健丽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健丽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345分，累计加分54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828分，折换为表扬4次，另累计考核分428分；累计扣61分；原判没收财产50000元部分执行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购物193.59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平均购物180.4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健丽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健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2年3月2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699号

罪犯陈少宝（原自报名），女，1985年5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4日作出(2018)粤1973刑初17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少宝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(2018)粤19刑终989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33年4月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陈少宝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少宝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少宝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345分，累计加分92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271分，折换为表扬5次，另累计考核分271分；原判罚金20000元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购物165.91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平均购物162.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少宝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少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2年10月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700号

罪犯殷四求，女，1969年10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揭东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17日作出(2013)深中法刑一初字第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殷四求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殷四求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6日作出(2016)粤刑更154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193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38年3月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殷四求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殷四求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殷四求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800分，累计加分107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857分，折换为表扬6次，另累计考核分257分；累计扣14分；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执行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购物284.08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平均购物237.4元。该犯系毒品再犯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殷四求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第二款、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殷四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7年10月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701号

罪犯江燕玲，女，1976年9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5日作出(2015)佛中法刑二初字第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江燕玲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3月15日作出(2016)粤刑终12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江燕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4日作出(2018)粤刑更81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40年12月1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江燕玲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江燕玲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江燕玲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3600分，累计加分104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4636分，折换为表扬7次，另累计考核分436分；累计扣5分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购物330.26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平均购物170.23元。该罪犯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因该犯无财产可供执行，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粤06执44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终结本次

执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江燕玲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第二款、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江燕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40年4月1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702号

罪犯何丽霞，女，1973年3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2012年3月1日作出（2011）穗中法刑一初字第3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丽霞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14日作出（2012）粤高法刑三复字第46号刑事裁定，核准以走私毒品罪判处被告人何丽霞死刑，缓期两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何丽霞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4日作出（2015）粤高法刑执字第129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8年12月14日作出（2018）粤刑更80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43年12月1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何丽霞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何丽霞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何丽霞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3600分，累计加分92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4513分，转换为表扬7次，另累计考核分313分；累计扣16分；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执行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购物443.39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

月平均购物258.1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何丽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條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第二款、第八条第一款、第十条第二款、第十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何丽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43年5月1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703号

罪犯陈佩芬，女，1978年5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9日作出(2019)粤0113刑初11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佩芬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1月3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陈佩芬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佩芬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佩芬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633分，累计加分28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903分，折换为表扬3次，另累计考核分103分；累计扣16分；原判罚金8000元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购物36.78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平均购物169.0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佩芬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佩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6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704号

罪犯张江燕，女，1981年1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揭阳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0日作出（2018）粤0306刑初29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江燕犯贩卖毒品罪、容留他人吸毒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、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0月8日作出（2018）粤03刑终213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32年12月1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张江燕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江燕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江燕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618分，累计加分17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688分，折换为表扬4次，另累计考核分288分；累计扣101分；原判罚金1000元已全部履行，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已执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购物222.74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平均购物151.1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江燕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江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2年6月1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705号

罪犯张瑶敏，女，1987年3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阳江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[REDACTED]。

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7日作出(2015)阳城法刑初字第6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瑶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6月23日作出(2016)粤17刑终12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张瑶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8年8月30日作出(2018)粤01刑更382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0年1月22日作出(2020)粤01刑更15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张瑶敏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瑶敏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瑶敏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800分，累计加分75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557分，转换为表扬4次，另累计考核分157分；原判罚金3000元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购物256.37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平均购物339.8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

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瑶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瑶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9月2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706号

罪犯张霞，女，1975年1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沅江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2012年5月30日作出(2012)穗中法刑二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霞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两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于2012年8月1日以(2012)粤高法刑三复字第61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判处张霞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4日作出(2015)粤高法刑执字第130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8年12月14日作出(2018)粤刑更77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43年12月1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郭赛雄、书记员卢灵芝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喻晓、肖利兰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张霞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张霞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霞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霞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3650分，累计加分154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4848分，转换为表扬8次，另累计考核分48分；2019年10月29日被警告一次，累计扣45分。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执行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

320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74.0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因犯抢劫罪，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属于暴力罪犯，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第二款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43年8月1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许东劲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707号

罪犯全丽晶，女，1975年10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德庆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8日作出(2015)佛中法刑二重字第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全丽晶犯诈骗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5月6日作出(2015)粤高法刑四终字第26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全丽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4日作出(2018)粤刑更138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40年12月1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郭赛雄、书记员卢灵芝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喻晓、肖利兰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全丽晶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全丽晶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全丽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全丽晶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3400分，累计加分79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4122分，转换为表扬6次，另累计考核分522分；累计扣70分；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执行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24.51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

月均消费176.7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全丽晶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第二款、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全丽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40年6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许东劲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708号

罪犯傅海容，女，1976年1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13日作出(2011)珠中法刑初字第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傅海容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傅海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30日作出(2014)粤高法刑执字第137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本院于2016年9月30日作出(2016)粤01刑更472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204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32年12月2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郭赛雄、书记员卢灵芝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喻晓、肖利兰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傅海容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傅海容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傅海容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傅海容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800分，累计加分137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4155分，折换为表扬6次，另累计考核分555分；累计扣15分；原判没收个人全部

财产无证据显示已执行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539.35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04.5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傅海容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第二款、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傅海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2年6月2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许东劲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709号

罪犯阿都阿沙木，女，1988年7月28日出生，彝族，出生地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0日作出(2017)粤03刑初3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都阿沙木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1月23日作出(2018)粤刑终727号刑事判决，以上述人阿都阿沙木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31年12月2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阿都阿沙木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阿都阿沙木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阿都阿沙木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345分，累计加分89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241分，折换为表扬5次，另累计考核分241分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17.74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99.4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阿都阿沙木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因犯故意杀人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阿都阿沙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1年7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710号

罪犯冯燕会，女，1981年4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贵州省正安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2009年12月3日作出(2009)穗中法刑一初字第4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燕会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0年4月16日作出(2010)粤高法刑四终字第14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1日作出(2013)粤高法刑执字第40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本院于2015年1月16日作出(2014)穗中法刑执字第719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(2016)粤01刑更618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203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30年4月3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冯燕会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冯燕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冯燕会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800分，累计加分139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4198分，折换为表扬6次，另累计考核分598分；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无证据显

示已执行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419.55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01.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冯燕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第二款、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冯燕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9年9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711号

罪犯李杰莲，女，1985年4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鹤山市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(2018)粤0784刑初2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杰莲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合计6948442.58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6月2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李杰莲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杰莲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杰莲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412分，累计加分77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154分，转换为表扬5次，另累计考核分154分；累计扣35分；原判罚金100000元部分履行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6948442.58元部分执行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96.43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96.8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杰莲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杰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8年11月2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712号

罪犯谢贵梅，女，1978年9月10日出生，仡佬族，出生地广西罗城县，文盲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(2018)粤0705刑初2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贵梅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五个月，并处民事赔偿253055.72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4月1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谢贵梅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谢贵梅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谢贵梅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315分，累计加分50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819分，折换为表扬4次，另累计考核分419分；原判民事赔偿253055.72元未履行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80.35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98.6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谢贵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谢贵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8年9月1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713号

罪犯卓梁娟，女，1993年5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高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4日作出(2014)茂中法刑一初字第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卓梁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11月21日作出(2015)粤高法刑三终字第11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11月2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卓梁娟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卓梁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卓梁娟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5000分，累计加分240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7395分，折换为表扬12次，另累计考核分195分；累计扣5分；原判罚金30000元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50.8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67.0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卓梁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卓梁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8年3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714号

罪犯梁海茵，女，1994年2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6日作出(2018)粤0605刑初11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海茵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2月2日作出(2019)粤06刑终2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12月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梁海茵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梁海茵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梁海茵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345分，累计加分89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229分，折换为表扬5次，另累计考核分229分；累计扣10分；原判罚金10000元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95.33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72.9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梁海茵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梁海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7年5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715号

罪犯王光琴（原自报名），女，1971年1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贵州省贵阳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(2018)粤0111刑初9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光琴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11月1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王光琴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光琴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光琴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412分，累计加分83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198分，折换为表扬5次，另累计考核分198分；累计扣44分；原判罚金50000元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47.33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35.1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光琴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光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7年4月1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716号

罪犯陈小小，女，1991年11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邵阳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因被告人陈小小弃保潜逃，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30日作出(2016)粤1973刑初203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中止审理。被告人陈小小被抓获归案后，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6日作出(2016)粤1973刑初2031号之二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小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6月2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陈小小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小小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小小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700分，累计加分69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370分，折换为表扬3次，另累计考核分570分；累计扣20分；原判罚金3000元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74.96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02.6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小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11月2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717号

罪犯周芬菊，女，1972年5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宜章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1日作出(2016)粤0105刑初5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芬菊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，责令共同退赔617304.5元及其他相关经济损失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11月21日作出(2016)粤01刑终176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周芬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8月16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419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6月1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周芬菊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周芬菊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周芬菊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600分，累计加分35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859分，折换为表扬4次，另累计考核分459分；累计扣98分；原判罚金50000元部分履行，共同退赔617304.5元及其他相关经济损失未履行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16.79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88.74元。该犯系累犯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周芬菊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周芬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1月1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718号

罪犯黄丽玉，女，1993年10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惠东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5日作出(2018)粤1323刑初9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丽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5月2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黄丽玉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丽玉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丽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927分，累计加分57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501分，转换为表扬4次，另累计考核分101分；原判罚金30000元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03.59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43.6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丽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丽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10月2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719号

罪犯陈国勇，女，1975年4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重庆市云阳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台山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5日作出(2019)粤0781刑初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国勇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(2019)粤07刑终187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4月1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陈国勇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国勇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国勇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836分，累计加分54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384分，折换为表扬3次，另累计考核分584分；原判罚金50000元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77.61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68.2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国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国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9月1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720号

罪犯王祖珍，女，1975年4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北省潜江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3日作出(2018)粤0303刑初8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祖珍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1月26日作出(2018)粤03刑终第248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10月1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王祖珍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祖珍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祖珍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027分，累计加分29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250分，折换为表扬3次，另累计考核分450分；累计扣74分；原判罚金5000元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76.79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52.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祖珍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祖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3月1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721号

罪犯钟美玲，女，1989年4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龙川县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7日作出(2016)粤16刑初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美玲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10月26日作出(2017)粤刑终71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1月2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钟美玲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钟美玲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钟美玲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700分，累计加分77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73分，折换为表扬4次，另累计考核分73分；原判罚金3000元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83.17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48.8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钟美玲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钟美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2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722号

罪犯郭瑞卿，女，1964年9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，文盲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11日作出(2012)汕尾中法刑二初字第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瑞卿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郭瑞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5年7月17日作出(2015)穗中法刑执字第393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7年7月11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235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8月16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420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2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郭瑞卿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郭瑞卿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郭瑞卿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600分，累计加分30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857分，转换为表扬4次，另累计考核分457分；累计扣43分；原判罚金10000元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92.95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90.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郭瑞卿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因犯抢劫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属于暴力罪犯，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郭瑞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2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723号

罪犯潘柳钗，女，1975年7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6日作出(2018)粤0105刑初14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潘柳钗犯贩卖毒品罪、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2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潘柳钗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潘柳钗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潘柳钗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836分，累计加分71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547分，转换为表扬4次，另累计考核分147分；原判罚金20000元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63.13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27.9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潘柳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潘柳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724号

罪犯郑卓敏，女，1975年9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6日作出(2019)粤0608刑初2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卓敏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责令退赔442537.41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2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郑卓敏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郑卓敏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郑卓敏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927分，累计加分37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291分，转换为表扬3次，另累计考核分491分；累计扣14分；原判罚金10000元已履行完毕，退赔义务未履行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77.57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81.3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郑卓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郑卓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725号

罪犯郑楚斐，女，2000年5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普宁市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0日作出（2019）粤5202刑初5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楚斐犯过失致人死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郑楚斐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郑楚斐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郑楚斐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006分，累计加分47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482分，转换为表扬2次，另累计考核分282分；月均消费171.0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郑楚斐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

[2016] 23号) 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, 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郑楚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7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726号

罪犯李杨芳，女，1996年1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北省宣恩县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8日作出(2018)粤0604刑初8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杨芳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5月6日作出(2019)粤06刑终13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7月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李杨芳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杨芳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杨芳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027分，累计加分77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785分，折换为表扬4次，另累计考核分385分；累计扣15分；原判罚金40000元部分履行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87.23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94.6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杨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杨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727号

罪犯余秀利，女，1970年6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翁源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翁源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2日作出(2019)粤0229刑初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秀利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7月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郭赛雄、书记员卢灵芝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喻晓、肖利兰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余秀利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余秀利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余秀利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余秀利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027分，累计加分22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109分，折换为表扬3次，另累计考核分309分；累计扣141分；原判罚金13000元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10.94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70.9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余秀利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余秀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许东劲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728号

罪犯刘艳清，女，1996年8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江西省宜春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4日作出(2015)穗海法刑初字第14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艳清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因罪犯刘艳清在缓刑考验期内，违反关于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，不接受社区矫正，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4日作出(2019)粤0105刑执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撤销缓刑执行部分，收监执行有期徒刑三年。裁定生效后，于2019年1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2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郭赛雄、书记员卢灵芝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喻晓、肖利兰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刘艳清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刘艳清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艳清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艳清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430分，累计加分38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807分，折换为表扬3次，另累计考核分7分；累计扣5分；月均消费220.6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艳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艳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2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许东劲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729号

罪犯杨文文，女，1986年4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北省荆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6日作出(2019)粤2071刑初22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文文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，责令与同案犯退出共同犯罪的违法所得人民币94.48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郭赛雄、书记员卢灵芝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喻晓、肖利兰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杨文文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杨文文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杨文文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杨文文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312分，累计加分57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890分，折换为表扬3次，另累计考核分90分；原判罚金100万元部分履行；退赔义务未履行；月均消费87.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杨文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杨文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许东劲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730号

罪犯黄小曼，女，2000年4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潮州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三饶镇[REDACTED]。

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9日作出(2019)粤0117刑初7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小曼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责令退赔39736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1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郭赛雄、书记员卢灵芝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喻晓、肖利兰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黄小曼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黄小曼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小曼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小曼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515分，累计加分43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954分，转换为表扬3次，另累计考核分154分；原判罚金5000元、退赔义务均已履行完毕；月均消费156.0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小曼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小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二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9月2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许东劲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731号

罪犯刘丽梅，女，1975年8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耒阳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湖南省耒阳市

广东省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(2019)粤0114刑初30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丽梅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刑事附带民事连带赔偿159150.11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刘丽梅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丽梅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丽梅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006分，累计加分38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392分，折换为表扬2次，另累计考核分192分；原判刑事附带民事赔偿159150.11元未履行；月均消费91.9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丽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丽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9月2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732号

罪犯杨玉香，女，1981年1月15日出生，侗族，出生地贵州省三穗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贵州省三穗县

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6日作出(2019)粤2071刑初8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玉香犯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2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杨玉香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杨玉香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杨玉香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006分，累计加分41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406分，转换为表扬2次，另累计考核分206分；累计扣10分；原判罚金50000元已履行完毕；月均消费142.0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杨玉香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杨玉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二十二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9月2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733号

罪犯覃柳脸，女，1995年7月16日出生，壮族，出生地广西柳江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4日作出(2017)粤0205刑初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覃柳脸犯抢劫罪、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11月28日作出(2017)粤02刑终213号刑事裁定，撤销原判，发回重审。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9日作出(2018)粤0205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覃柳脸犯抢劫罪、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8月13日作出(2018)粤02刑终18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覃柳脸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覃柳脸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覃柳脸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921分，累计加分63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484分，折换为表扬5次，另累计考核分484分；累计扣74分；原判罚金8000元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24.11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

均消费241.4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覃柳脸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覃柳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734号

罪犯郭双秋，女，1983年8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四川省遂宁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6日作出(2018)粤1323刑初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双秋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8月22日作出(2018)粤13刑终20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2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郭双秋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郭双秋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郭双秋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712分，累计加分88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599分，折换为表扬5次，另累计考核分599分；原判罚金30000元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08.34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69.3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郭双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郭双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735号

罪犯石荣莹，女，1983年5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贵州省威宁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30日作出（2018）粤1323刑初1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石荣莹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3日作出（2018）粤13刑终51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1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石荣莹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石荣莹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石荣莹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618分，累计加分47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081分，折换为表扬5次，另累计考核分81分；累计扣12分；原判罚金20000元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48.94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80.2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石荣莹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石荣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1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736号

罪犯先敏，女，1986年4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普宁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7日作出(2017)粤0703刑初8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先敏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12月21日作出(2017)粤07刑终37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先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0年1月22日作出(2020)粤01刑更17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7月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先敏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先敏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先敏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000分，累计加分66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663分，折换为表扬4次，另累计考核分263分；原判罚金100000元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90.64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73.9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先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

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先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737号

罪犯周玉燕，女，1969年10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五华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五华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3日作出(2017)粤1424刑初4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玉燕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周玉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0年1月22日作出(2020)粤01刑更17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2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周玉燕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周玉燕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周玉燕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000分，累计加分48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66分，折换为表扬4次，另累计考核分66分；累计扣20分；原判罚金20000元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333.5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87.2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周玉燕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周玉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2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738号

罪犯杜映章，女，1961年5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东莞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7日作出(2017)粤1973刑初7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杜映章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杜映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0年1月22日作出(2020)粤01刑更16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1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杜映章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杜映章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杜映章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000分，累计加分57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579分，折换为表扬4次，另累计考核分179分；原判罚金3000元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86.64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25.04元；该犯系累犯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杜映章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杜映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739号

罪犯刘颜霞（原自报名），女，1980年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河南省浚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河南省浚县[REDACTED]。

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5日作出(2019)粤5102刑初1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颜霞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1月6日作出(2019)粤51刑终168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1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刘颜霞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颜霞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颜霞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430分，累计加分22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602分，折换为表扬2次，另累计考核分402分；累计扣50分；原判罚金3000元已履行完毕；月均消费139.0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颜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颜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二十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9月2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740号

罪犯谢灿辉，女，1974年6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宁乡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1日作出(2020)粤0115刑初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灿辉犯过失致人死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谢灿辉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谢灿辉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谢灿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851分，累计加分16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967分，折换为表扬1次，另累计考核分367分；累计扣45分；月均消费122.8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谢灿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(法释

[2016]23号) 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, 裁定如下:

对罪犯谢灿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4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741号

罪犯黎香伶，女，1972年10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岑溪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4日作出（2019）粤0605刑初5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黎香伶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责令退赔10251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黎香伶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黎香伶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黎香伶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006分，累计加分32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327分，转换为表扬2次，另累计考核分127分；原判罚金3000元部分履行，退赔义务未履行；月均消费82.1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黎香伶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

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黎香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742号

罪犯邓巧倩，女，1987年3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福建省福安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福建省福安市

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4日作出（2016）粤0303刑初8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巧倩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9月12日作出（2016）粤03刑终161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邓巧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0年4月8日作出（2020）粤01刑更93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邓巧倩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邓巧倩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邓巧倩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800分，累计加分99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795分，转换为表扬4次，另累计考核分395分；原判罚金5000元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397.15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351.4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邓巧倩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邓巧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八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9月2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743号

罪犯黎春丽，女，1988年3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海丰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海丰县

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8日作出（2018）粤1521刑初4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黎春丽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2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黎春丽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黎春丽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黎春丽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006分，累计加分39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403分，转换为表扬2次，另累计考核分203分；原判罚金3000元已履行完毕；月均消费137.8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黎春丽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黎春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十七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9月2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744号

罪犯吴晶晶，女，1988年9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陕西省商南县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陕西省商南县城关镇。

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9日作出（2019）粤1403刑初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晶晶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（2019）粤14刑终18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2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吴晶晶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吴晶晶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吴晶晶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006分，累计加分43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443分，折换为表扬2次，另累计考核分243分；原判罚金40000元已履行完毕；月均消费120.1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吴晶晶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吴晶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十一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9月2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745号

罪犯邵月媚，女，1972年10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2月21日作出(2005)茂中法刑初字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邵月媚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4日作出(2007)粤高法刑执字第139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本院于2010年1月15日作出(2010)穗中法刑执字第3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于2012年1月13日作出(2012)穗中法刑执字第20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；于2014年12月5日作出(2014)穗中法刑执字第631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七年五个月；于2018年3月30日作出(2018)粤01刑更109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1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郭赛雄、书记员卢灵芝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喻晓、肖利兰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邵月媚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邵月媚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邵月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邵月媚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

考核基础分4200分，累计加分14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991分；转换为表扬4次，另累计考核分391分；2018年12月28日一次性扣50分，另累计扣299分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24.84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76.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邵月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因犯故意杀人罪，被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属于暴力罪犯，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第二款、第九条第一款、第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邵月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1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许东劲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746号

罪犯江小珍，女，1968年3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化州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3日作出(2011)深中法刑一初字第20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江小珍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与同案被告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21062.1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2年11月21日作出(2012)粤高法刑四终字第97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日作出(2015)粤高法刑执字第199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8年12月14日作出(2018)粤刑更76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43年12月1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郭赛雄、书记员卢灵芝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喻晓、肖利兰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江小珍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江小珍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江小珍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江小珍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3800分，累计加分93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4738分；折换为

表扬7次，另累计考核分538分；原判连带附带民事赔偿721062.1元未履行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35.91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99.0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江小珍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因犯故意杀人罪，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属于暴力罪犯，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第二款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江小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43年6月1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许东劲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747号

罪犯卓惠玲，女，1979年7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五华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2014年12月8日作出(2014)穗中法刑一初字第3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卓惠玲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卓惠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7月11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236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9年8月16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421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1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郭赛雄、书记员卢灵芝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喻晓、肖利兰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卓惠玲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卓惠玲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卓惠玲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卓惠玲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600分，累计加分120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803分；折换为表扬6次，另累计考核分203分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87.83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87.8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卓惠玲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因犯故意杀人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属于暴力罪犯，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卓惠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许东劲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748号

罪犯谭艳芳，女，1988年6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乳源县，文盲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(2017)粤0114刑初18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谭艳芳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4月9日作出(2018)粤01刑终52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32年10月1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谭艳芳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谭艳芳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谭艳芳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3336分，累计加分17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109分；折换为表扬4次，另累计考核分109分；累计扣401分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72.09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95.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谭艳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谭艳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2年7月1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749号

罪犯孙丽萍，女，1973年9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7日作出(2017)粤0104刑初10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丽萍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4月2日作出(2018)粤01刑终37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3月2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孙丽萍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孙丽萍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孙丽萍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3336分，累计加分27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370分；折换为表扬4次，另累计考核分370分；2018年10月29日一次性扣50分，另累计扣190分；原判罚金8000元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89.65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05.2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孙丽萍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孙丽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12月2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750号

罪犯张桂真，女，1983年7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河南省项城市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8日作出(2018)粤0118刑初13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桂真犯非法行医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7月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郭赛雄、书记员卢灵芝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喻晓、肖利兰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张桂真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张桂真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桂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桂真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618分，累计加分20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825分；折换为表扬4次，另累计考核分425分；原判罚金5000元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94.7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05.1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桂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桂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7年12月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许东劲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751号

罪犯欧阳枚，女，1982年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江西省萍乡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5日作出(2017)粤19刑初1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欧阳枚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，责令退赔839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9月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郭赛雄、书记员卢灵芝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喻晓、肖利兰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欧阳枚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欧阳枚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欧阳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欧阳枚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536分，累计加分49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910分；折换为表扬4次，另累计考核分510分；累计扣123分；原判罚金100万元部分履行；退赔义务未履行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86.09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99.8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欧阳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欧阳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7年5月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许东劲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752号

罪犯邱晓梅，女，1981年10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吴川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5日作出(2018)粤08刑初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邱晓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十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1月23日作出(2018)粤刑终118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32年6月1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邱晓梅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邱晓梅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邱晓梅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412分，累计加分38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782分；折换为表扬4次，另累计考核分382分；累计扣19分；原判没收财产十万元已执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61.97元，2019年12月后1日月均消费251.1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邱晓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邱晓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1年12月1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753号

罪犯梁小青，女，1985年2月12日出生，壮族，出生地广西崇左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0日作出(2018)粤03刑初1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小青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(2018)粤刑终142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5月1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梁小青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梁小青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梁小青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345分，累计加分14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30分；折换为表扬4次，另累计考核分30分；累计扣64分；原判罚金10000元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22.39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40.13元；该犯系累犯、毒品再犯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梁小青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梁小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8年2月1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754号

罪犯梁翠，女，1991年7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北流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1日作出(2018)粤19刑初2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31年4月2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梁翠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梁翠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梁翠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345分，累计加分46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790分；折换为表扬4次，另累计考核分390分；累计扣20分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79.03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55.4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梁翠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

2016] 23号) 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, 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梁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刑期执行至2030年9月21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755号

罪犯黄文锁，女，1983年7月6日出生，壮族，出生地广西上思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7日作出(2018)粤1972刑初16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文锁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(2018)粤19刑终99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3月1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黄文锁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文锁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文锁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345分，累计加分54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888分；折换为表扬4次，另累计考核分488分；原判罚金5000元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02.16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18.19元。该犯系累犯、毒品再犯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文锁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文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1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757号

罪犯唐素爱，女，1979年9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陆丰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2日作出(2018)粤1581刑初2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素爱犯非法持有毒品罪、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0000元、罚金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3月19日作出(2019)粤15刑终15号刑事判决，以上诉人唐素爱犯非法持有毒品罪、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1月1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唐素爱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唐素爱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唐素爱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227分，累计加分64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868分；折换为表扬4次，另累计考核分468分；原判罚金15000元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67.19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38.7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唐素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唐素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6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758号

罪犯卓玲真，女，1991年7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海丰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19日作出(2010)海法刑初字第1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卓玲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2月2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卓玲真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卓玲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卓玲真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227分，累计加分17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347分；折换为表扬3次，另累计考核分547分；累计扣50分；原判罚金4000元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94.77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56.1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卓玲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卓玲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7月2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759号

罪犯张春玲，女，1967年4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罗定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0日作出(2018)粤5303刑初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春玲犯拐卖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9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张春玲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春玲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春玲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142分，累计加分5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109分；折换为表扬3次，另累计考核分309分；累计扣86分；原判罚金10000元、追缴违法所得90000元均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42.5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91.1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春玲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春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760号

罪犯孔苗，女，1986年6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河北省保定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6日作出(2019)粤0115刑初2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孔苗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孔苗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孔苗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孔苗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027分，累计加分17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173分；折换为表扬3次，另累计考核分373分；累计扣29分；原判罚金10000元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89.5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85.9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孔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

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孔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2月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761号

罪犯罗珮文，女，1969年9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韶关市浚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9日作出(2018)粤0204刑初2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珮文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5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596284.17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2月2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罗珮文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罗珮文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罗珮文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027分，累计加分35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382分；折换为表扬3次，另累计考核分582分；原判罚金55000元部分履行，继续追缴596284.17元未履行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49.6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88.0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罗珮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

《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罗珮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7月2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762号

罪犯滕自清，女，1977年4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北省广水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6日作出(2018)粤1973刑初29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滕自清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4月25日作出(2019)粤19刑终27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1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滕自清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滕自清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滕自清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927分，累计加分27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191分；折换为表扬3次，另累计考核分391分；累计扣10分；原判罚金10000元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56.53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49.7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滕自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滕自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3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763号

罪犯刘建花，女，1987年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郴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4日作出(2018)粤1971刑初14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建花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3月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刘建花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建花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建花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927分，累计加分54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59分；折换为表扬4次，另累计考核分59分；累计扣10分；原判罚金8000元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55.63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49.5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建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建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8月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764号

罪犯黄咏琳，女，1996年8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3日作出(2018)粤0304刑初12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咏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5月29日作出(2019)粤03刑终1022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1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黄咏琳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咏琳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咏琳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927分，累计加分44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371分；折换为表扬3次，另累计考核分571分；原判罚金10000元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31.57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46.2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咏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咏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1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765号

罪犯段喜凤，女，1967年5月20日出生，苗族，出生地湖南省凤凰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0日作出(2018)粤0605刑初33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喜凤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10月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段喜凤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段喜凤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段喜凤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927分，累计加分18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091分；折换为表扬3次，另累计考核分291分；累计扣20分；原判罚金80000元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69.67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38.4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段喜凤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段喜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3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766号

罪犯黎红连，女，1976年5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怀集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怀集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30日作出(2019)粤1224刑初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黎红连犯故意杀人罪、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7月31日作出(2019)粤12刑终19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2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黎红连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黎红连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黎红连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700分，累计加分18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849分；折换为表扬3次，另累计考核分49分；累计扣35分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87.39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33.9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黎红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黎红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768号

罪犯李亚珍，女，1986年3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雷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3日作出（2018）粤0902刑初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亚珍犯绑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李亚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0年4月8日作出（2020）粤01刑更96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7月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李亚珍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亚珍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亚珍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800分，累计加分37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163分；折换为表扬3次，另累计考核分363分；累计扣10分；原判罚金10000元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49.74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72.0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亚珍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亚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769号

罪犯刘碧好，女，1994年8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埠场镇[REDACTED]。

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1日作出(2018)粤1702刑初3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碧好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刘碧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0年4月8日作出(2020)粤01刑更97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1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刘碧好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碧好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碧好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800分，累计加分2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818分；折换为表扬3次，另累计考核分18分；累计扣5分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62.73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30.6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碧好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碧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十二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9月2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770号

罪犯刘礼丽，女，1997年7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云南省昭通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[REDACTED]。

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31日作出(2017)粤0105刑初6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礼丽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责令共同退赔909338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(2018)粤01刑终185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1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刘礼丽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礼丽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礼丽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227分，累计加分15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312分；折换为表扬3次，另累计考核分512分；累计扣72分；原判罚金20000元部分履行，共同退赔909338元未履行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06.5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98.5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礼丽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礼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九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9月2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771号

罪犯刘丽文，女，1968年4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惠东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5日作出(2019)粤1323刑初3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丽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刘丽文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丽文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丽文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927分，累计加分53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59分；折换为表扬4次，另累计考核分59分；原判罚金30000元部分履行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0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88.8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丽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

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丽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772号

罪犯张慈芬，女，1984年9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兴宁市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4日作出(2019)粤0106刑初4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慈芬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追缴违法所得1071854元，不足部分责令退赔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7月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张慈芬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慈芬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慈芬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927分，累计加分45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378分；折换为表扬3次，另累计考核分578分；累计扣8分；退赔义务未履行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96.67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98.9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慈芬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慈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773号

罪犯王秋琴，女，1971年9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浙江省湖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2日作出(2019)粤0304刑初12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秋琴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责令退赔1958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3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王秋琴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秋琴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秋琴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430分，累计加分25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685分；折换为表扬2次，另累计考核分485分；原判罚金5000元部分履行，责令退赔195800元未履行；月均消费87.2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秋琴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五

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秋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774号

罪犯朱雪仪，女，1996年10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0日作出(2019)粤0117刑初9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雪仪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2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朱雪仪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朱雪仪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朱雪仪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312分，累计加分35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670分；折换为表扬2次，另累计考核分470分；原判罚金3000元已履行完毕；月均消费166.20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朱雪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

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朱雪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2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775号

罪犯邹小丽，女，1982年1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常宁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湖南省常宁市

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6日作出(2019)粤2072刑初14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邹小丽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2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邹小丽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邹小丽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邹小丽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006分，累计加分44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451分；折换为表扬2次，另累计考核分251分；原判罚金20000元已履行完毕；月均消费175.1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邹小丽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邹小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十六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9月2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776号

罪犯刘月梅，女，1999年3月8日出生，壮族，出生地广西贵港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广西贵港市覃塘区

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9日作出(2019)粤2072刑初13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月梅犯过失致人死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1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刘月梅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月梅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月梅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006分，累计加分23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244分；折换为表扬2次，另累计考核分44分；月均消费66.4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月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《最

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月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八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9月2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777号

罪犯严守丽，女，1981年10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阳春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阳春市

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1日作出(2019)粤0105刑初9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严守丽犯假冒注册商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2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严守丽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严守丽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严守丽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006分，累计加分31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317分；折换为表扬2次，另累计考核分117分；原判罚金10000元已履行完毕；月均消费191.2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严守丽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严守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二十七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9月2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778号

罪犯徐清美，女，1989年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安徽省芜湖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2018年12月5日作出(2018)粤01刑初4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清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徐清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徐清美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徐清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412分，累计加分69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006分；折换为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累计考核分6分；累计扣104分；原判罚金10000元已履行完毕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6.58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04.4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徐清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徐清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779号

罪犯方贵兰，女，1976年4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阳江市海陵岛经济试验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6日作出(2011)阳中法刑一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贵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2年4月9日作出(2012)粤高法刑一终字第97号刑事裁定，撤销(2011)阳中法刑一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，发回重审。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7日作出(2012)阳中法刑一初字第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贵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2年11月30日作出(2012)粤高法刑一终字第54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方贵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日作出(2016)粤高法刑执字第199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2019年1月31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64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34年12月3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8月3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方贵兰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方贵兰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方贵兰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

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3000分，累计加分9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096分；转换为表扬5次，另累计考核分96分；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无证据显示已执行；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59.76元，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68.3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方贵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第二款、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方贵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4年6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永军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倩娜
书 记 员 高宝韞